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

111年1月至6月室外網球場平日租借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開放時間/網數(詳附件)

類別	星期	時間	備註
平日	1	19:00-22:00	提供大燈,需加收電費
	11	19:00-22:00	
	11	19:00-22:00	
	四	19:00-22:00	
	五	19:00-22:00	
周末	六	09:00-12:00	不提供大燈
		14:00-17:00	
	日	09:00-12:00	
		14:00-17:00	

二、申請書收件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 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止,學校簽收日期(親送)或郵 戳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抽籤時間: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10時整於本校中正樓1樓家長會辦公室,公開抽籤。

三、 繳費:未依時限完成繳費(含保證金)以放棄論,缺額由候補單位承租。

- (一) 第一季:請於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前(上班時間)完成繳費作業。
- (二) 第二季:請於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前(上班時間)完成繳費作業。
- (三) 考量本校網球場為室外場地,使用情形受天候因素影響,爰<u>租金依本校基本收</u> 費標準打九折,除本校有使用需求及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外,其餘情形不另行 辦理退費作業。

四、注意事項:請詳閱!!!

(一) 申請:

- 1. 場地申請以一單位(含福委會、非營利組織等)一代表為限,不得互為代理人。
- 2. 本校網球場計 2 網,不得單獨租借。
- 3. <u>各單位租借以每週一次為原則,重複投件者視同棄權,不具抽籤資格。</u>(場地開放時段如上表)
- 4. 申請書(含附件)內容填寫不全者視為無效,不具抽籤資格:
 - (1)租借申請以實際使用者為原則,申請書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,並貼妥身分證影本;如使用人為未成年人,得由其監護人代為申請,並確實黏貼兩人身分證正反面以資證明。
 - (2) 政府立案單位申請務必加蓋大(單位)小(負責人)章,並確實填寫統一編號;申請人為單位成員而非負責人時,應親自簽名或蓋私章。
 - (3) 未經政府立案之單位,不得逕為申請。

(二)抽籤:

- 1. 抽籤當日申請人本人應準時到場, <u>中籤者須現場核對身分證件正本供本校查</u> 驗,未帶證件及非本人到場者,視同棄權。
- 2. 按季抽籤, <u>不分平日及周末</u>, 現場<u>依中籤順序選擇使用時段</u>, 共計抽出 9 名正取、3 名備取。
- (三) 中籤者繳交費用及相關資料:

請於期限內至本校總務處繳交「切結書」、「基本資料及成員聯絡清冊」、「退 還保證金申請書」及「存摺影本」(個人申請附個人存摺影本;政府立案單位申 請附申請單位存摺影本),並繳清場地使用費(含保證金)。

(四) 其他:

- 1. 三節(春節、端午、中秋)連假前後之周末不開放,其餘停用日依政府公告辦理。
- 2. 為顧及各申請單位權益,如中籤後未使用場地,本校得停止該單位抽籤及租用權1年; 中籤者於每次場租使用前,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校門口登記簽到,並請 全程到場,敬請配合。
- 3. 本球場係供社區球聚聯誼使用,照明並非比照賽事標準及規格,特此敘明。
- 4. 如遇有本校使用需求及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,**暫停使用之次數,將順延至下一** 季,以不退費為原則,下一季承租單位不得有異議,惟不跨年度。
- 5. 本校場地嚴禁承租人私下轉租,如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,本校得立即取消場 租權利,並不得再向校方申請場地租借。來校時成員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供校方人員不定時查驗身分。並請詳閱租借須知遵守相關規定,倘經查證違 規時,得停止租用權2年。

附件-場地平面圖

